

关闭违规账号让互联网环境更有序

□一家之言

□史洪举

一些人为博取关注、获取利益,不惜以编造传播谣言,暴露他人隐私、诋毁他人名誉的低俗方式制造轰动效应。因此,关停这些低俗违规账号相当必要,相关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整顿互联网秩序,还公众一个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6月7日下午,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微博、今日头条、腾讯、一点资讯等网站,责令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用户账号管理,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渲染演艺明星绯闻隐私、炒作明星炫富享乐、低俗媚俗之风等问题。之后一些网站按照管理规定及用户协议关闭了“风行工作室官微”、“全明星探”、“中国第一狗仔卓伟”、“名侦探赵五儿”、“长春国贸”、“娱乐圈揭秘”等一批违规账号。

在互联网生态中,流量就是收益,粉丝就是收益。但一些人为博取关注、获取利益,不惜以编造传播谣言,暴露他人隐私、诋毁他人名誉的低俗方式制造轰动效应。因此,关停这些低俗违规账号相当必要,相关部门有

必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整顿互联网秩序,还公众一个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从报道可知,这次关闭的主要是追星账号。对此可能有些人不能接受,认为追星是很多粉丝所热衷的活动,关闭这些账号会让一些粉丝失去了信息来源和对明星的及时了解,甚至会降低一些明星的曝光率。其实,这样的观点根本站不住脚。首先,任何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均应受到保护,谁也不能随意暴露他人隐私,诋毁他人名誉,否则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其次,虽然明星属于公众人物,其隐私权和名誉权受到一定限制,应适当让渡于社会利益和舆论监督,但这种让步并非没有边界和底线,明星的个人私事不该被无限度地窥探和挖掘。再次,哪怕是明星为达到个人目的故意让一些追星账号炒作隐私,也是败坏社会风气的不良行为,应予以抵制。

按照已经于6月1日正式实施的网络安全法,任何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违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就是说,不仅互联网参与者应该自觉遵守秩序,网络运营者也应尽到管理职责,不做低俗违规行为的帮凶。尤其是,很多网络运营者不仅仅是单纯提供平台那么简单,也从一些大V账号的流量和人气中获取间接收益,更不能推脱监管职责。

其实,早在今年2月份,相关部门就封停了一些直播网站的数千个违规账号。这些账号多数存在以欺骗、奇葩、恶俗、下流、

淫秽的表演制造“网红效应”,吸引关注的行为。此次关闭低俗追星账号,应该是对净化网络空间的进一步深化。除此之外,还应继续强化监管力度,做到全面覆盖,如严肃惩戒一些一言不合就辱骂他人,使用人肉搜索、恶意造谣攻讦他人的行为。

每个互联网账号都是具体的人在操作,这决定了互联网不该沦为藏污纳垢、八卦消息满天飞的法外之地。相关部门理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措施,如严格执行网络实名制并构建黑名单系统,防止被关闭违规账号换个马甲后死灰复燃。还要没收这些违规账号的非法所得,不能让其从非法行为中获利。只有这样,才能营造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环境,让人们享受互联网发展红利的同时不被恶俗、低俗乃至违规的网络信息所困扰。

□媒体视点

信息公开条例修订
应尽量压缩“不公开”

时隔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启动修订。6月6日起,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7月6日。

与现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确立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同时参考国外立法,对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修订为信息公开确立了“负面清单”,相较过去的“正面清单”,进一步压缩了行政机关回避公开的空间,确实是一种进步。在此基础上,修订稿理应减少以至剪掉“不公开”的尾巴。

如经地方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开后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可不予公开。这一规定在现行条例中也存在,并一直受到争议。毕竟,到底什么样的信息会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缺乏足够具体的标准,显得十分模糊和宽泛,且在现实中成为一些部门拒绝公开的“合理理由”。鉴于此,修订稿有必要对之加以具体化,减少模糊。

修订稿还提出,有关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的信息,以及行政机关在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公开后可能会影响公正决策或者行政行为正常进行的,可不予公开,同样也存在标准模糊的问题。若仅凭行政机关自己裁定决策信息会影响公正决策的理由就不予公开,其对决策透明度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信息公开条例在实施中所遭遇的一个明显问题就是制度的层级不够。比如,早有相关专家指出,“保密法”和“档案法”都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上位法,但前两者都是以“不公开”为原则,一旦信息公开条例与之发生冲突,则意味着只能从属于上位法的“不公开”原则,这已然就构成了一种现实的张力和矛盾。此次修订应避免矛盾,厘清“保密”与“公开”的相对关系。让信息公开条例尽快上升为法律,或对上位法作出相应调整,是必要的解决之道。

(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朱昌俊)

车位比房贵,于理于法说不通

□公民论坛

□吴元中

杭州某市民去年以每平方米4.5万元的单价买下一套大户型,但车位一直到今年才开卖,结果价格一出来他大吃一惊——一个车位竟要卖到70万元。杭州主城区现在车位到底卖什么价?和去年比涨了多少?记者调查了20余个楼盘,结论令人惊讶,不少楼盘车位价格跟去年比翻了一番,远超房价涨幅。

这么高的价格虽然让元大吃一惊,车位的涨价幅度也让记者惊讶,但对车位销售乱象早有耳闻的人,则可能见怪不怪。当前房价受到有效调控,难以乱涨,很多开发商必然会转到车位上动脑筋,一些开发商为了牟取暴利,不是把车位同商品房一起销售,而是等客户住进去以后才销售,早就成了一种惯用手段。在这样

的情况下,住户已经没的选择,不得不忍痛挨宰。尤其在车位配比不足或者开发商采取其他操控手段时,更会卖出天价。比如,2015年南京建邺区星雨华府的车位就叫出了83.5万的天价。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在于除了成都等个别地方制定了车位须同商品房一同销售、不得滞后销售的规定外,对车位销售的管理几乎处于真空状态。无论《物权法》还是《商品房管理销售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都没有关于车位价格、利润与如何销售等方面的规定。甚至南京有业主对开发商漫天要价的行为向物价部门投诉,得到的答复竟然是,车位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企业有自主定价权。

这样的答复显然是让人疑惑的。一座楼就配备那么多车位,业主也不可能为了放车到其他地方购买车位,哪有像购买其他商品那样的正常选择权?相反,开发商不仅掌握

着车位的配备权,如果再享有随意决定是否出售车位、何时出售、出售多少、如何定价等方面完全自主权,则会使车位销售成为垄断行为,不受市场影响,或者人为制造虚假的市场价格。对这种垄断或控纵市场行为,政府是不能放任不管的,有必要尽快完善《商品房管理销售办法》,规定车位须同商品房一同销售,尽可能给顾客以完整的选择权。

就车位的性质而言,也应这样销售。这是因为,车位与普通商品有着根本不同,车位虽然与商品房分开存在,但在性质上不像普通商品那样具有独立性,而是作为商品房的附属物并为了服务于商品房(使用者)而存在的。因此,车位在性质上并不是一种独立物,而是商品房的从物。尽管《物权法》没有明确规定车位应同商品房一同销售,但有从物应随主物一起转让的规定。规定车位须同商品房一同销售,也符合从物性质和法律

精神。

不仅如此,从物从属和服务于主物的性质决定了开发商应当主要通过商品房这一主物牟利,不应反过来让主物受制于从物,在车位上要挟业主牟取暴利。但长期以来,只重视对出售商品房进行管理并控制价格而对车位缺乏相应管理,以至于出现了一些开发商虽然车位同商品房一起销售,但不是让车位给商品房服务而是通过天价车位变相提高房价现象,所以对车位价格也有必要进行干预。

当然,在相关规定出台前,业主也不是只能任由开发商宰割,他们完全可以依照《物权法》关于从物应同主物一起转让的规定向法院起诉,对只出售商品房不出售车位的,请求判令一同出售车位;对囤积、滞后销售车位牟取暴利的,请求按购买商品房时的价格付款。总之,不能让车位销售成为法外之地。

“小悦悦事件”重演,我们不应只会抱怨

□试说新语

□舒圣祥

一大早刷微博,就看到了河南驻马店女子被撞被二次碾轧的视频,心情郁闷了一整天。我没敢看第二遍,自然也没敢去细数,当女子被车撞倒在人行横道上后,有多少行人和车辆从她身边经过,但我知道,把路人和司机加起来,肯定不止18个。

我为什么在乎18这个数字?因为6年前,广东佛山有个小女孩,名叫小悦悦,她也是先后被两车碾轧,18名路人冷漠走过,直到第19人出现,她是一个拾荒的阿姨。当时,这引起了舆论的热烈讨论,让人感觉我们的社会非常有希望,因为大家都是道德高尚的人,都在声讨冷漠走过的路人,好像这18个人

是绝无仅有的另类,所有人都站在他们的对立面。

可是,我们道德高尚的自我意识欺骗了我们,驻马店的女子就没能等到一个及时出现的拾荒阿姨。在这个事件里,罪魁当然是肇事逃逸的出租车司机。为什么肇事逃逸必须严惩?因为你不及时施救,你逃跑了,受害者躺在大马路上,很容易发生二次碾轧。

最后实施二次碾轧的女司机,也挺让人无语的。前面那么多车子都绕过了(仅仅只是绕过,未曾停下),这位却连刹车都没踩。即便是晚上,路灯也不是很亮,但那么大一个白色物体躺在路上,还应该是比较醒目的,这位女司机显然不适合开夜路,这次是二次碾轧,下次也许就直接开沟里了。

重点要说的,是过马路的行人,和曾经停下的车辆。一分

多钟的时间里,后到的车辆和后到的行人,也许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于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但是事发当时,对向车道有车子看见,等着过马路的行人也看见了,车子停下来过了一会儿就走了,行人也只是看了一眼。当时若有几个人围观一下,或者有车子停在旁边双闪一下,都不会发生二次碾轧。

但是谁都没有,好像夜晚的大马路上,一个女子躺在上面,像是躺在床上一样安全,不值得任何人前去施救。是不敢扶吗?是怕被讹吗?所有人都可以这样自我安慰,但其实肯定不是。马路上的摄像头足够多,你一个行人,也不可能留下车辆撞击的伤痕,其他的车辆也如此,车身没有撞击的痕迹,根本不用害怕被讹,你只要把车子在女子前面停下,她就得救了。

所以,当我再次看到那么

多抱怨道德冷漠的留言,唯一的感觉就是麻木。没有对自身心灵的反思,我们的抱怨即使并不牵强附会,也是没有力量的。你不用再去抨击别人的冷漠,就问问你自己,你会怎么干?谁也预料不到事件的后果,就像没有一滴水会认为是自己造成了洪灾,我们唯一可以决定的,是自己的行为。

在这种事情上,抨击任何人都是一样的,无非是看似强大的噪音。激出一点自己内心中的善,并且体现到行动上,是唯一有意义的事情。不要把自己想象成路人与司机,请把自己想象成躺在地上的女子,你才能理解这种事情的极端可怕。以我们来抨击他们是简单的,以我们来反思自我是困难的。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